

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》。为了保障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持有人利益，现发布关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盛世 A、盛世 B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。

《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生效，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自动折算为中欧盛世份额的场内份额。其后，本基金将不再分级运作并更名为“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交易所申请终止盛世 A、盛世 B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终止上市通知书》（深证上【2015】114 号）的同意。现将盛世 A 和盛世 B 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

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 A：场内简称“盛世 A”，交易代码：150071

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 B：场内简称“盛世 B”，交易代码：150072

终止上市日：2015 年 3 月 30 日

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：2015 年 3 月 27 日，即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世 A、盛世 B 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享有盛世 A、盛世 B 基金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。

基金转换日：2015 年 3 月 30 日，在转换日日终，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分别对盛世 A 份额和盛世 B 份额计算基金份额净值，并按照各自的份额净值自动折算为中欧盛世份额的场内份额。

二、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说明

1、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

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，基金名称变更为“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。

本基金转换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场内盛世 A、盛世 B 基金份额将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场内份额，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。转换后，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将在深圳交易所申请上市。

2、份额转换方式

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盛世 A 和盛世 B 基金份额，在本基金分级期届满后，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盛世 A 和盛世 B 的基金份额净值，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，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基金份额。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盛世 A 和盛世 B，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。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.000 元。

3、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的上市交易、申购和赎回

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 3 个月内，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份额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。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后的上市交易的具体日期请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lcfunds.com，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-700-9700、021-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27 日